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1）闽泉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郭先义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4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先义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向郭先义等二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，郭先义等二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9207.5元。2017年6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郭先义在服刑期间，表现如下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累计获3773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59.95元，月均消费292.0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9.51元。

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先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先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郭先义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1年3月22日